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0

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688,025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68,802.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688,025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24.5000	4.9000	20.00%
合计			24.5000	4.9000	20.00%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7人)			484.6560	106.8171	22.04%
合计			484.6560	106.8171	22.04%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淼	CTO	50.0000	6.2500	12.50%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291.8288	43.8898	15.04%
合计			341.8288	50.1398	14.67%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27.7820	6.9456	25.00%
合计			27.7820	6.9456	25.00%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六)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77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1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68,802.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1,688,025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7,301,017	1,688,025	718,989,0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07%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16.40%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16.20%
He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e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1%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5%	57.67%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4,769,785.42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287.71元),分别计入股本16.88美元(折合人民币121.59元),资本公积4,769,768.54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166.12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73.1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51.04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89.98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172.63元,股份总数为71,898,904.2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688,025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7,301,017份的比例为0.24%,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7,301,017份变更为718,989,042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169,406.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6.36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898,904.2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8,989,042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3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石杉碱甲控释片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2.2类新药石杉碱甲控释片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关键注册临床试验近日获得了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批件,批准项目开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获得伦理批件基本情况

名称:石杉碱甲控释片

英文名称:Huperzine A Controll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0.2mg

注册分类:2.2类新药

适应症: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

临床研究阶段:Ⅱ/Ⅲ期

临床研究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同意临床试验

二、药品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石杉碱甲控释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型痴呆的2.2类新药,采用双相控释技术,平缓药物释放峰谷曲线,并延长药物体内释放时间,实现快速起效,减少不良反应,提升给药剂量与良好的安全性。同时,控释技术实现每天一次给药,减少次数提高患者依从性。

基于前期充分的非临床、临床试验数据,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沟通交流,设计了支持新药注册申请的关键临床试验方案。在本次关键注册临床试验获得组长单位伦理批件后,公司将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全国50多家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关键注册临床研究,进一步验证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产品的最终上市申请提供关键数据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获得组长单位伦理审查批件,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开展临床试验。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3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邦德集团	是	106,460,000	55.04	17.40	2022年5月10日	2025年6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万邦德集团	是	44,940,000	23.23	7.35	2022年5月10日	2025年6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万邦德集团	是	1,750,000	0.90	0.29	2022年5月10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小计		153,150,000	79.18	25.04	--	--	--
赵守明	是	18,139,616	36.51	2.97	2022年5月10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	是	106,460,000	55.04	17.4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万邦德集团	是	44,940,000	23.23	7.35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万邦德集团	是	1,750,000	0.90	0.29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小计		153,150,000	79.18	25.04	否	否	--	--	--	--
赵守明	是	18,139,616	36.51	2.97	否	否	2025年6月27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注2]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3,426,693	31.62	0	153,150,000	79.18	25.04	0	0	0	0
赵守明	49,677,267	8.12	18,843,847	36,983,463	74.45	6.05	0	0	0	0
庄惠	28,233,577	4.62	23,810,000	23,810,000	84.33	3.89	0	0	0	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45,725	3.67	14,380,000	14,380,000	64.07	2.35	0	0	0	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963,816	2.45	9,120,000	9,120,000	60.95	1.49	0	0	0	0
合计	308,747,078	50.47	66,153,847	237,443,463	76.91	38.82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本次质押前"指办理完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后,办理质押手续前。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56元/股(含)调整为21.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327,173,263.43元)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419,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1元/股,成交总金额21,164,82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82、2025-002、2025-003、2025-006、2025-007、2025-008、2025-026、2025-027、2025-030、2025-033、2025-035、2025-036)。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7.16%,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327,173,263.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最低限额且未超过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因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公司实际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1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披露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428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该次募集项目承销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后,与公司及相应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非公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的决议,该次募资资金项目已终止。

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项目银行专户进行了注销处理,其中对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441667305174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为方便账户管理,对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03407500040028711、农业银行13110101040019302暂不注销,变更为一般账户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存续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24,790.02元	变更为一般账户
中